

合同编号：京财合（2025）-60 号

北京市财政局信息化项目服务合同
（应用系统数据运行维护服务）

项目名称：非现场监督数据及财政数据资源
数据服务项目（2025-2026 年度）

甲 方：北京市财政局

乙 方：北京用友政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 年 6 月 13 日



双方基本信息

甲 方: 北京市财政局

住 所 地: 北京市通州区承安路3号院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侯雪梅

项目联系人: 孙志飞

通讯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承安路3号院

电 话: 010-55592565

乙 方: 北京用友政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 地: 北京市海淀区永丰路9号院3号楼3层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柯敏

项目联系人: 刘站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永丰路9号院3号楼3层

电 话: 010-62433050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清华园科技金融支行

银行账号: 110902222810802

合同正文

北京市财政局（以下简称“甲方”）就非现场监督数据及财政数据资源数据服务项目（2025-2026 年度）（项目名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相关规定，甲方对本合同约定的应用系统数据运行维护服务单位采用（公开招标）方式选定，经确定北京用友政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中标（成交）人。

甲乙双方本着友好合作、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以兹双方共同遵守。

1. 合同名词术语定义

1.1 “合同”

系指甲乙双方就本项目应用系统数据运行维护服务达成并签署的合同，包括所有的附表、附件以及下面指出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双方同意下列文件（如有）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 1.1.1 本合同正文；
- 1.1.2 甲方采购文件；
- 1.1.3 乙方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
- 1.1.4 本项目中标（成交）通知书（传真件或原件复印件）；
- 1.1.5 乙方中标文件及书面承诺书；
- 1.1.6 在本合同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文件。

1.2 “采购文件”

系指各种采购方式对应的招标文件、竞争性谈判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询价通知书、单一来源文件、框架协议征集文件等文件的统称。

1.3 “合同价款”

系指根据本合同约定乙方在正确、全面地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费用金额。

1.4 “应用系统数据运行维护服务”

是指甲方数据平台及相关数据服务应用系统建设完成上线投入运营后，乙方依托甲方平台或应用系统对数据采集、数据处理、数据存储等过程的日常运行及其维护的过程，保障数据平台及数据服务的正常运行，为数据应用提供持续可用的数据内容。

1.5 “运行维护”

系指采用信息技术手段及方法，依据甲方提出的服务要求，对其信息系统的基础设施、物理资源、虚拟资源、平台资源、应用和数据，以及满足用户使用信息系统过程中的需求等提供的综合服务。

1.6 “应用系统”

系指在约定的业务环境下，用于实现用户特定需求的应用软件及其运行的软环境和承载业务直接关联的数据。

注：应用系统运行的软环境，包括中间件、数据库、操作系统等。

1.7 “应用软件”

系指用于实现用户的特定需要而非计算机本身问题的软件。

例如，人力资源管理软件、客户关系管理软件等。

1.8 “服务级别协议（SLA）”

系指甲方与乙方之间定义本项目运行维护服务和指标所形成的文件，即本合同附件 10。

1.9 “重大故障（二级）”

系指运行维护服务过程中，由于运行维护服务失责或操作不当导致系统整体运行中断无法正常使用并且不能在短期内解决的故障问题。

1.10 “服务台”

系指面向用户的、完成大部分支持工作的支持组。

2. 合同标的及维护内容

2.1 甲方同意委托乙方进行的维护工作。

2.2 乙方提供的维护服务目标：

（1）开展非现场监督数据服务

北京市积极推进以非现场监管为标志的数字化监管改革，按照“非现场监管为主、现场检查为辅”的基本原则提高政府监管效能，推动实现监管“无事不扰、无处不在”。在财政数据底座的基础上，充分运用数据比对分析、大数据筛查等现代技术手段，提升监管覆盖面和靶向，从“聚数”“治数”和“用数”三个方面贯穿平台设计，做到“横向联通外部数据、纵向深挖行业线索”。

（2）开展财政数据资源数据服务

通过对财政信息系统数据资源服务和目录链系统数据资源服务提升财政信息化管理水平和能力，确保财政管理数据的稳定、高效运行，提升财政数据资源管理水平，为财政部门的科学化、智能化决策奠定坚实的数据基础。

（3）开展房产档案数据资源服务

从采购人单机电脑的 access 数据库中将 15G 的不同类型房产档案数据进行数据处理，所有数据迁移到人大金仓或达梦信创数据库中。

（4）开展财务账务数据资源服务

将从财务单机中采集到的所有账套数据进行数据处理，所有数据迁移至信创数据库并进行数据查询展示，对迁移后的账套、凭证、账簿和报表等相关数据重新进行梳理和

核对。

2.3 乙方提供的维护服务内容包括：

服务项目	服务分类	服务方式	数据范围	数据处理目的
非现场监督数据服务	数据采集	依托财政数据底座，接入财政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以及市场监管、税务等部门数据，以及企业经营、舆情等数据；根据现有监管法规统计整理代理记账行业非现场监管事项，形成“代理记账行业非现场监管清单”，设定执业许可监管和执业质量监管2类8项监管事项，形成对代理记账行业的非现场监管数据库。	财政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以及市场监管、税务等部门数据，以及企业经营、舆情等数据；代理记账机构、监督、处罚情况、专职从业人员、代理记账协会的总览、画像、统计分析等数据	为数据处理工作奠定基础
	数据处理	针对采集到的各类数据进行相应的数据处理，包括数据加工、数据查询统计、数据分析、数据挖掘、特殊数据维护、数据问题处理等工作。本岗位需要2人进行每周工作日5*8小时的数据处理服务。	所有采集到的各类数据	提升监管覆盖面和靶向
	数据监控	本岗位需要1人进行服务，提供每周工作日5*8小时的数据监控服务支持。主要工作内容包括：抽样检查数据真实性，有效性，防止数据错误影响业务正常开展。监控从各部门接入的数据情况；依据业务规则设定校验条件，进行数据校核、巡检、监控等操作。	所有采集处理的各类数据	保障数据完整性和准确性
财政数据资源数据服务	分类分级目录信息维护服务。	根据对数据库表和目录开展的扫描和检查结果，以及业务处室、各区级财政对目录更新的申请，对财政数据分类分级三至五级目录子类的目录名称、定义说明、主责处室、所属系统、数据表和安全等级等内容进行更新	财政数据分类分级三至五级目录子类的目录名称、定义说明、主责处室、所属系统、数据表和安全等级等内容	分类分级目录信息更新
	数据平台维护	对财政数据分类分级平	财政数据分类分	平台稳定运行

	护服务	台进行系统维护、BUG 修复、性能优化等服务，包括根据信息系统和数据环境的变化情况，对分类分级目录进行动态更新。每当新的业务系统上线或现有系统进行升级时，对相关目录信息进行梳理和更新，保障目录反映最新的系统状态；平台功能的修改与完善，平台 bug 问题处理。为不同级别的 Bug 设置修复时限，保障影响平台核心功能的重大问题能够在问题发生后 24 小时内处理完毕，次要问题在一周内修复。定期发布修复报告，记录修复过程和影响范围。	级平台相关数据	
	目录链数据资源更新服务	对目录链系统中财政局数据资源情况进行汇总与更新，包括数据目录总台账信息的更新维护、汇聚数据的更新维护、进舱数据的更新维护、开放数据的更新维护。	目录链系统中的财政数据	数据汇总与更新
	数据资源数据处理服务	对财政目录链系统数据配合进行数据更新，包括汇聚数据局、进舱数据、开放数据；对出现数据质量问题的数据，配合进行处置，保证数据及时可用。	目录链系统中的财政数据	确保数据及时性、可用性
房产档案数据资源服务	数据迁移服务等	1) 通过外接数据库端口和 excel 表格导入的功能，获得房产档案数据。数据接入或导入时，对数据格式和数据质量进行检查，出现格式错误、必填项为空、数据重复等问题的数据不允许接入系统。 (2) 从采购人单机电脑的 access 数据库中将 15G 的不同类型房产档案数据进行数据处理，所有数据迁移到人大金	单机电脑的 access 数据库中将 15G 房产档案数据(共 5983 条)	满足信创替代要求

		仓或达梦信创数据库中。通过外接数据库端口和 excel 表格导入的功能，获得房产档案数据。数据接入或导入时，对数据格式和数据质量进行检查，出现格式错误、必填项为空、数据重复等问题的数据不允许接入系统。 (3) 迁移后进行数据的核对和附件的检查。		
财务账务数据资源服务	数据迁移和查询展示	将从财务单机中采集到的所有账套数据进行数据处理，对 20 个 sqlserver 数据库共计 475 万余条数据迁移至信创数据库并进行数据查询展示，对迁移后的账套、凭证、账簿和报表等相关数据重新进行梳理和核对；对账务数据进行核对，保证迁移后每个账套的凭证、账簿和报表等相关数据与迁移前数据一致；根据会计制度相关要求，重新创建相关账套，并对账套中的凭证和报表数据进行处理。	北京市财政局单机版记账软件从 2004 年至 2020 年的数据，涉及行政、事业、食堂等多个账套，包括账套、凭证、账簿和报表等相关数据。	账套的查询和展示

3. 服务期限与服务地点

3.1 服务期限

本合同约定的维护服务期：自 2025 年 6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5 月 31 日止。

3.2 服务地点

服务地点为甲方指定地点。

4. 服务方式和服务内容

4.1 服务方式

分为驻场服务和非驻场服务。

4.1.1 驻场服务

乙方按照采购文件承诺投入 5 名的人员为甲方提供的驻场服务，指派刘国苗（姓名）010-62433050（座机/手机）为本项目负责人，实行首问责任制，并指派其直接领导 巴磊（姓名）15611186596（座机/手机）为本项目备用联系人，为甲方指定

的部门和人员提供技术支持、操作指导、技术问题解答和其他服务请求。

4.1.2 非驻场服务

乙方根据运行维护实际工作需要，指派刘国苗（姓名）010-62433050（座机/手机）为本项目负责人，实行首问责任制，并指派其直接领导刘站（姓名）17301088105（座机/手机）为本项目备用联系人，当项目负责人无法联络时，备用联系人承担首问责任，为甲方提供技术支持、操作指导、技术问题解答和其他服务。

4.2 服务内容

4.2.1 电话服务：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加入甲方组织搭建的服务台，为甲方指定部门和人员提供运行维护方面的电话支援服务，电话服务范围和服务时间由甲方指定，且电话不得无故不接听，非法定节假日不得离岗或设置座机呼转。

4.2.2 远程服务：乙方非驻场服务人员，需根据运行维护实际工作需要，须为甲方提供远程支持服务，包括但不限于邮件、即时通信软件及其他管理软件等服务方式。

4.2.3 现场服务：乙方根据甲方运行维护实际工作需要，须为甲方指定的部门和人员提供上门技术支持、系统操作指导、技术问题解答和其他服务。

4.2.4 培训服务：乙方应结合甲方业务特色提供配套的软硬件操作手册、维护手册和常见问题手册给甲方，乙方按实际需要为甲方提供现场技术培训指导，为甲方及甲方用户单位的现场技术人员、操作人员、使用人员免费提供现场培训和集中培训服务，做好本项目知识库编制工作。

4.2.5 重保服务：在重要时期（包括但不限于国家重要节日、重大活动、重要会议、攻防演练等），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提供全周期（7*24 小时）的保障服务，防止恐怖袭击、黑客攻击入侵、网站篡改、网络病毒等安全事件的发生。

按照附件 10《服务级别协议（SLA）》的要求提供应用系统数据运行维护服务，保障应用系统安全、稳定运行，保障数据采集、数据处理、数据存储等过程中的合法、合规。

5. 服务要求

5.1 总体要求

5.1.1 乙方应当为甲方提供高效的应用系统数据运行维护服务，有效防范甲方委托服务中涉及的系统风险，为甲方系统排除障碍。

5.1.2 乙方不得利用为提供应用系统数据运行维护服务的便利，对甲方系统的信息及其他数据擅自进行修改。任何未经甲方书面同意的擅自修改行为，均视为乙方违反本

合同的行为，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相关法律责任。

5.1.3 乙方不得在应用系统数据运维服务过程中承担任何涉及财政管理职能的行政业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电话解答财政管理业务问题、私自代替甲方进行系统操作。

5.1.4 乙方运维人员在实施现场维护过程中，不得擅自拷贝、夹带甲方的文件副本，接触到涉密文件时，应注意回避。

5.1.5 乙方运维人员不得利用本合同中约定的数据从事非法活动，不得从事窃取或者以其他非法方式获取甲方数据、非法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甲方数据等非法数据处理活动。

5.1.6 乙方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在网络安全等级保护的基础上，加强甲方数据安全防护，建立健全网络数据安全管理制度，采取加密、备份、访问控制、安全认证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护网络数据免遭篡改、破坏、泄露或者非法获取、非法利用，处置甲方数据安全事件，防范针对和利用甲方数据实施的违法犯罪活动，并对所处理网络数据的安全承担主体责任。

5.1.7 乙方提供的应用系统数据运行维护服务应当符合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发现自己提供的服务存在安全缺陷、漏洞等风险时，应当立即采取补救措施，按照规定及时告知甲方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涉及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利益的，乙方还应当在 24 小时内向甲方和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5.1.8 乙方应当建立健全数据安全事件应急预案，并提交甲方书面审核，发生网络数据安全事件，应当立即启动预案，采取措施防止危害扩大，消除安全隐患，并按照规定向有关部门报告。

5.1.9 网络数据安全事件对个人、组织合法权益造成危害的，乙方应当及时将安全事件和风险情况、危害后果、已经采取的补救措施等，以电话、短信、即时通信工具、电子邮件或者公告等方式通知利害关系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可以不通知的，从其规定。

5.1.10 乙方在处理甲方数据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国家安全的，应及时书面与甲方汇报，并于甲方沟通解决方案、以及是否进行国家安全审查等事宜。

5.1.11 乙方应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合同约定履行网络数据安全保护义务，提供安全、稳定、持续的服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访问、获取、留存、使用、泄露或者向他人提供甲方数据，保障甲方数据安全。

5.1.12 乙方使用自动化工具访问、收集网络数据，应当评估网路服务带来的影响，

不得非法侵入他人网络，不得干扰网络服务正常运行。

5.2 具体要求

5.2.1 运维要求

(1) 乙方应根据甲方的数据服务需求及时做出响应。甲方数据需求提出 5 日内，乙方应及时反馈，并确保数据的质量和安

(2) 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对系统和数据进行定期备份，备份数据应按照相关行业安全规定留存。

(3) 当甲方需要进行后台数据查询，后台数据修改和后台数据核对工作时，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工作，视情况紧急程度，按照派工单流程，协助甲方完成相应的后台数据查询、数据修改和数据核对工作。

(4) 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进行系统功能调整和升级，在系统稳定的前提下完成系统进行调整和升级工作。

5.2.2 文档和基线及资产管理要求

(1) 乙方提供给甲方合同实体文档盖章扫描件、标书盖章扫描件以及与盖章标书内容完全相同的电子文档。

(2) 乙方需按甲方提出的要求，收集提供运维项目相关的基线资料，并及时更新。包括但不限于物理设备信息、应用软件（数据库、中间件等）信息、项目系统自身版本、参数等信息。

(3) 乙方需按照工作要求，制定项目《年度运维工作计划》，经甲方审定后按照工作计划开展技术服务工作，按月做好工作总结，提交《运维月报》，详细描述服务工作内容及成效。

(4) 乙方需按甲方要求按时完成文档交付工作。

A. 交付内容：《年度运维工作计划》《运维月报》《年度运维工作总结》《项目实施方

B. 交付形式：计算机光盘和装订成册的纸介质形式。

C. 交付时间：《年度运维工作计划》应在合同签订后 5 日内提交甲方、《运维月报》应在次月月初提交甲方；《非现场监督数据服务报告》应在开展项目绩效考核前提交甲

方,《数据资源服务报告》应在财政信息系统数据资源服务和目录链系统数据资源服务工作结束后 5 日内提交甲方,《房产档案数据迁移报告》应在房产档案数据迁移工作结束后 5 日内提交甲方,《财务账务数据迁移报告》应在财务账务数据迁移工作结束后 5 日内提交甲方,《项目总结报告》应在开展项目绩效考核前提交甲方。

5.2.3 安全管理要求

乙方所承担的应用系统数据运行维护服务在合同期内被国家有关机关、甲方检测出存在漏洞或安全隐患,需立即进行整改,直到满足相关安全要求为止。所涉及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因漏洞导致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5.2.4 人员管理要求

(1) 乙方应根据附件 10 运维人员基本信息与甲方明确应用系统数据运行维护服务人员名单,涉密项目应用系统数据运行维护服务人员须在北京市国家保密局进行备案。

(2) 应用系统数据运行维护服务人员须具备相应技术服务技能,上岗前乙方必须进行不少于一个月的岗位培训。

(3) 应用系统数据运行维护服务人员必须是与乙方有劳动关系的员工,劳动关系证明文件在合同签订同时提交甲方备案。

(4) 乙方须保持项目团队稳定,要有适当的人才储备,不得随意更换项目应用系统数据运行维护服务人员,如确需更换应提前 30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办理工作交接,工作交接完成后需经甲方确认方可换人,否则每更换一人次,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10%的违约金。乙方人员变动时应当保证甲方业务不受影响,不得出现相关职位缺岗等无人值守的情况。乙方擅自变更人员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5) 甲方有权根据工作需要做出应用系统数据运行维护服务人员的调整决定。对于不能满足运维工作要求的服务人员,乙方须在 10 个工作日内按照甲方的要求完成人员更换工作,且不得影响工作进度与质量,否则甲方有权给予乙方书面警告,书面警告累计 3 次,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25%的违约金。

(6) 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应指定项目联系人,保证甲方能够通过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各种方式与乙方指派的项目联系人随时联络。

(7) 对于甲方发出的会见要求,乙方相关人员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安排进行;

(8) 对于无法联络的项目联系人,甲方保留要求更换的权利;

(9) 乙方应当与甲方聘请的其他咨询服务机构(或人员)保持联络。

(10) 乙方驻场服务人员请假, 应填写请假单, 经甲方批准签字后方可离岗, 请假未获得批准擅自离岗、假期结束未上班者按缺勤处理。

(11) 驻场服务乙方应配备相应数量的工程师加入总服务台, 工程师须经过甲方考试方可上岗, 考试成绩将记入绩效考核, 考试成绩不合格者不能上岗。服务台配备人数由甲方视实际情况而定。

(12) 乙方服务台人员须参加甲方组织的培训, 还应积极学习计算机软、硬件基本知识和维护技巧, 为甲方提供更全面的电话支援服务。

(13) 乙方服务台人员须参加甲方组织的定期考核, 考试结果作为对乙方年度考核的一项重要依据。考试不合格者,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换人。

(14) 乙方应提供 7*24 小时电话支持服务, 乙方应按甲方日常管理要求按时出勤, 出勤率记入考核, 遇节假日按照国家法规和甲方相关规定执行。如乙方驻场人员平均出勤率未达到考核要求, 甲方有权对其进行处罚。

5.2.5 日志管理要求

为了保证乙方提供服务(操作)的质量和安全性, 乙方所有操作均需要保留具体清晰的日志记载, 日志留存不得少于 180 天。

5.2.6 分包要求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 乙方不得擅自将服务项目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若出现违约情况, 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5.2.7 其他服务要求

在服务期内, 甲方若对委托乙方维护的对象提出修改意见, 如工作量累计不超过 1 人月, 乙方不再收取额外费用。

6. 服务考核/验收

6.1 服务考核/验收内容

本合同生效后, 乙方应遵守甲方制定的《北京市财政局信息化运维绩效考核管理办法》、《北京市财政局信息化项目验收管理工作规程》, 按照月度、年度进行绩效考核/验收工作。

6.2 月度考核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 于每月初的第一周向甲方书面提交上个自然月的《运维月报》, 《运维月报》将作为考核的重要依据之一。

6.3 年度考核/验收

乙方应在服务期满后的 10 天内, 形成《年度运维工作总结报告》和本合同第 5.2.2

条款中的报告以纸制介质加盖公章的形式提交甲方，乙方所维护的系统如有变化，乙方在年度考核时还应提交最新的安装程序及相关有变化的技术文档，以光盘介质提交。得到甲方书面认可后，由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组织开展项目年度考核/验收，并形成年度考核/验收报告。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年度考核，对此乙方应当配合。具体考核时间和地点由甲乙双方商议安排，考核/验收结果出具书面意见。

6.4考核/验收结果

6.4.1 对于月度考核未通过或出现重大安全事故的情况，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还应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6.4.2 对于年度考核未通过的情况，甲方除有权扣不合格部分所对应的合同金额外，还可对乙方另处本合同金额的 25%违约金；同时，乙方应承担甲方聘请第三方或专家等支付的费用。

6.4.3 非涉密项目以考核结果作为验收结果；涉密项目以专家验收意见作为验收结果。

7. 合同价款与付款方式

本合同采用分期付款的方式，总价款人民币小写 1100000 元（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万元整）。本款项为固定款项，包含全部相关税费的最终价格，除上述合同款项和补充协议（如有）外，乙方不得向甲方请求任何其他费用。

首付款：甲方将在本合同生效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的首付款人民币小写 793300 元（人民币大写柒拾玖万叁仟叁佰元整）。乙方需同时提供有效票据。

尾款：合同期满并且乙方年度考核/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付清余款，余款金额为人民币小写 306700 元（人民币大写叁拾万陆仟柒佰元整）。乙方需同时提供有效票据。

如遇合同内容核减，核减单项金额以项目预算评审报告中审定的单项金额为准。

8. 服务变更

8.1甲方提出变更要求

8.1.1 甲方有权要求变更部分应用系统数据运行维护服务的项目内容和要求，但应当以书面形式将相关要求提交给乙方。乙方应当在 5 日内，对该变更后的服务内容，系统性能，技术参数等可能发生的变化做出预估，并书面回复甲方。

8.1.2 甲方在收到乙方回复后，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是否接受乙方回复。如甲方接受乙方回复，双方可对该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并签订补充协议，按变更后的约定继续履行本合同。

8.1.3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因财政业务职能发生变更或因其他原因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合同未履行部分的费用，可以按未实施的应用系统数据

运行维护服务部分比例或剩余应用系统数据运行维护服务时间的比例相应扣除。

8.2乙方提出变更建议

8.2.1 乙方提出部分维护内容的变更建议，应当对该变更后合同价格、服务内容、系统性能、技术参数、数据范围、处理目的、授权范围等可能发生的变化做出预估，并以书面形式提交给甲方。

8.2.2 甲方在收到乙方的变更建议后，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是否接受乙方的变更建议。如甲方接受乙方的变更建议，则双方可对该变更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并签订补充协议，按变更后的约定继续履行本合同。如甲方不同意乙方的变更建议，则乙方应当按原合同执行。

9. 双方权利和义务

9.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9.1.1 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必要的技术资料，协助乙方做好应用系统数据运行维护服务。

9.1.2 甲方应当依据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相关技术应用系统数据运行维护服务款项。

9.1.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安排项目运维人员，参加由甲方制定的与财政业务、信息技术相关及项目管理的相关培训，培训费用由乙方承担。

9.1.4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履行网络数据安全保护义务，指导督促乙方对及时对存在的风险隐患进行整改；并针对乙方出现的数据质量、完整性、可用性等提出自己的意见，要求乙方严格依据甲方的要求提供数据运行维护服务。

9.1.5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进行数据采集、分析、挖掘等数据运行维护服务过程中是否合法、合规；如乙方服务存在违法、不合规、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规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进行更正、整改，直至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标准为止。

9.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9.2.1 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制定适用于本合同服务范围的内部质量和风险控制制度及措施，确保完成本项目的数据运维服务。乙方在履行运维合同期间应遵守甲方出台的各项制度、规范、标准等。

9.2.2 乙方应服从甲方管理，做好服务保障工作。

9.2.3 乙方保证维护工作的过程未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遭遇第三方索赔，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追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间接经济损失以及因维权可能支出的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在系统维护期内，如遇到正常应用系统升级，乙方应保证其使用的第三方控件的正常运行，一切对该控件的升级费用

均由乙方承担。

9.2.4 乙方所承担的维护项目的质量标准应当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制造企业的标准。若无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制造企业的标准的，以符合合同相应标准作为质量标准。除此之外还应当符合北京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数据安全、网络安全、个人信息安全等有关规定。

9.2.5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目的部分或者全部维护工作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承担，否则甲方有权视情况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经甲方同意乙方转包或分包的，乙方与第三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9.2.6 乙方须确保其项目组人员遵守甲方的各项管理制度。由于乙方项目组人员违法违纪行为给甲方造成声誉和经济损失，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法律责任。

9.2.7 为持续提升乙方骨干服务人员数据运维服务管理水平及业务技能，乙方应遵照甲方制定的培训计划及培训要求，按时参加由甲方制定的与财政业务、信息技术相关及项目管理的相关培训，乙方承担由此发生的相关培训费用。

9.2.8 乙方应提供专家团队名单，并及时响应甲方要求调集相关专家团队，对业务系统运维相关工作提出优化建议，按时向甲方提交专项服务报告，专家费用由乙方承担。

9.2.9 在突发重大事件期间，为保障信息化运维工作正常开展，乙方负责解决运维人员的就近住宿问题，费用由乙方承担。

9.2.10 乙方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网络数据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七百九十号）等规定，全面须落实网络安全、数据安全、个人信息安全与合规义务与责任。根据合同任务建立相对独立的管理技术团队，指定至少一名具有相应资质经验丰富的管理人员作为网络安全、数据安全、个人信息安全负责人。

9.2.11 乙方工作中所有产生的数据与其他数据分开存储处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变更用途、用法，不得公开、转让或向第三方提供；合同终止时按照甲方的要求处理工作数据。涉及个人信息的，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相关制度标准执行。

10. 知识产权、所有权和使用权

10.1 知识产权

合同中所列应用程序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披露或转让。除本项目维护需要外，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在任何情形下利用。

10.2 所有权

10.2.1 乙方在履行和完成本合同项下甲方工作范围过程中准备或实施的一切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文件、计算、地图、报告、数据、模型和样品，以及其中含有的所有发明和可授版权（包括版权的商业使用权，如：商业推广、纪念品等由版权而带来的延伸产品的开发的资料），应于制作或准备时（无论是否被交给客户方）成为甲方独有的排他性财产而不受任何限制。甲方有权使用上述资料以履行本项目合同或用于其他目的。该资料应与本项目合同项下提供给甲方的其它资料一起，按要求在本项目合同结束或终止的时候，交还给甲方。乙方同意签署甲方认定为确立和完善甲方该所有权和产权所必要或合理的一切文件，并采取甲方要求的一切步骤。

10.2.2 本合同所维护的应用系统中的全部业务数据的所有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借服务工作之便非法获取、使用、篡改、泄露、买卖。

10.3 使用权

10.3.1 甲方拥有合同执行中所涉及产品软件的正版使用权，乙方仅可在与项目有关的维护工作中使用，任何情况下不得以复制或者其他方法供自己使用或者提供给第三方。对于本合同约定的一切数据乙方仅能根据本合同的约定使用，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超出本合同约定范围内使用。

10.3.2 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第三方软件的，乙方应保证甲方使用的第三方软件不存在违法（包括各项法律、法规以及规范该等软件及其权利人的制度、协议等）或超过授权使用范围或被提前终止授权或许可的情形。乙方应当将与第三方签署的授权使用的书面文件的原件交甲方核对，复印件交甲方存档。

10.3.3 乙方应保证准备或提交的全部软件系统实施和运行维护文件以及提交给甲方的全部资料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没有且不会侵犯任何其他人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版权、商标权、专利权）或专有技术或商业秘密，并应当使甲方免于因被指控侵犯上述权利而产生的或与此有关的所有责任。若乙方违反知识产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合同约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5% 的违约金，并应赔偿甲方由此发生的所有成本、费用和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解决争议，赔偿甲方因此支出的交通费、律师费、诉讼费等一切合理费用，并保证甲方对软件的正常使用。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退还全部合同价款及利息（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1. 保密条款

11.1 乙方须与甲方签订保密承诺书作为合同附件，具体内容见附件 8。乙方项目组工作人员须签订保密承诺书作为合同附件，具体内容见附件 7。

11.2 信息传递

乙方及其员工对甲方提供的所有数据、内部资料、技术文档和信息承担保密义务，直至被甲方宣布解密或者被公众知悉之日止。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本项目数据、资料以及项目成果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透露或使用。

乙方有义务遵守和配合执行甲方的保密管理规定与保密措施，并在项目实施完成后，根据甲方要求归还甲方提供的非公开的业务资料。

11.3 保密措施

乙方必须采取相应的保密措施，遵守和履行上述保密约定。经双方协商，甲方有权检查乙方所采取的保密措施是否符合上述约定。乙方违反上述保密约定，故意、过错或过失泄密的，除应立即采取措施停止泄密行为，减小泄密造成的损失外，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5%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的，乙方还应当赔偿损失。同时，甲方还有权根据泄密造成损失的大小，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员工违反保密义务的，乙方承担连带责任。

11.4 本条款在项目完成或无论何种原因导致合同终止后依然有效。

12. 不可抗力

12.1 本合同中不可抗力系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客观情况，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水灾、洪水、台风、地震、突发严重疫情等。

12.2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应立即将不能履行本合同的事实书面通知对方，且应协助对方最大可能减少损失，并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15 日内提供有关相关政府部门或公证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

12.3 本合同在不可抗力影响范围及其持续期间内将中止履行，本合同执行时间可根据中止的时间相应顺延，双方无须承担违约责任。不可抗力事件消除后，双方应就合同的履行及后续问题进行协商。

12.4 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3. 合同变更、转让及终止

13.1 合同变更

13.1.1 本合同一经生效，非经甲乙双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以任意方式对合同条款的增减及其他变更均无约束力。

13.1.2 对合同的任何修改和变更，任何一方需提前 5 个工作日向另一方发出书面通知。

13.1.3 甲方可根据相关工作要求，提前向乙方支付合同尾款，并要求乙方提供相应款项票据。乙方应提交书面承诺，保证自尾款支付之日起至合同约定服务期满为止，继续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各项服务内容及相关义务，期间如果出现违反合同要求或《北京市财政局信息化运维绩效考核管理办法》内容的情况，甲方有权根据合同要求向乙方进行追偿。

13.2 合同转让

非经甲乙双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无权转让本合同及该合同约定的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乙方擅自转包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及维权费用；如甲方同意乙方转包，则乙方与第三方对本合同下的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13.3 合同终止

13.3.1 合同自然终止：甲乙双方全部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后，本合同自然终止。

13.3.2 违约合同终止：若合同一方有足够证据证明合同另一方未在约定时间履行本合同项下约定义务，可向对方提出书面违约通知，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应继续履行。

13.3.3 破产合同终止：如合同一方破产或有证据证明其无清偿能力，另一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对方补偿，或要求资产保全防止损失扩大。本合同的终止将不影响甲方、乙方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4. 违约责任及赔偿

14.1 如果乙方未能按要求通过考核/验收，甲方有权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乙方应相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项。

14.2 如果乙方在维护工作中发生重大故障或延迟了故障排除，包括但不限于由于乙方故意或过失等原因造成甲方某信息平台出现重大信息失真、数据丢失或者出现反动言论等情况，严重影响到甲方正常的业务工作，乙方须承担由此给甲方带来的一切损失。

乙方每发生一次严重事故或未按服务要求时间解决故障的事件，除按照《北京市财政局信息化运维绩效考核管理办法》进行处罚外，甲方还有权从合同总价款中扣减2%费用。重大故障或未按服务要求时间解决故障的事件超过3次后，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4.3 如果乙方人员在工作中出现失误、不当操作或违反甲方安全管理相关规定的行为，未造成安全管理事件但造成严重影响和不良后果的，甲方有权要求当事人员应立即退出本项目，且乙方应按合同金额的10%/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造成了安全管理事件，当事人员应立即退出本项目，并在3年内被列入甲方项目黑名单，且乙方应按合同金额的2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若乙方工作人员上述行为致使甲方产生了损失，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此外，甲方还有权视单方解除此合同。

14.4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授权，擅自篡改甲方工作数据，利用甲方现有系统、网络平台或者冒用甲方身份获取非法利益，造成甲方或任何第三方损失的，由乙方承担法律责任并负责赔偿全部损失。同时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25%的违约金。

14.5 如乙方擅自承担或参与涉及财政职能的行政业务工作，对甲方造成不良影响的，乙方应立即停止其行为并采取发布声明等措施消除影响，同时甲方保留追究乙方法律责任的权利。

14.6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在运行维护合同执行过程中更换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经理或骨干运行维护人员。一旦发生，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对因人员更换造成一切损失进行赔偿。

14.7 若乙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网络安全数据管理条例》等有关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及个人信息保护的相关规定，乙方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4.8 除上述违约行为外，乙方若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约定的行为的，本合同有约定的依照约定执行；无约定的，根据违约情形大小，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25%的违约金、赔偿损失或单方解除本合同。

14.9 本合同中约定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退还全部合同价款、维修、更换、赔偿损失等；本合同约定赔偿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及为解决争议支出的交通费、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仲裁费、差旅费等一系列合理费用。

14.10 如乙方发生违约事件，甲方有权从合同款项中扣除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或其他费用。

14.11 数据运行维护服务期限内，乙方发生违约事件累计达到三次（含三次及以上），

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将乙方列入不良行为记录，甲方有权限制乙方参与甲方此后的所有项目。

14.12 如乙方已提供有效票据，而甲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日期支付乙方合同款项，乙方应书面与甲方另行确定合理的支付时间。若甲方在上述合理期间内仍未支付乙方款项，则每迟延一日，甲方按应付未付款项的万分之一支付乙方逾期违约金，但最高不超过本合同金额的 10%。

14.13 若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本合同的，如乙方已根据本合同履行了部分约定，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乙方已实际履行部分的费用。

15. 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15.1 本合同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

15.2 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均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6. 合同生效

16.1 本合同经双方盖章以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

16.2 本合同一经签署，未经双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随意更改。

16.3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6.4 合同中涉及的所有附件作为合同的一部分，与合同主体同等重要，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17. 其他

17.1 如一方改变通讯地址以及其他信息，应当在变更后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另一方，否则，由此而造成的损失，由信息发生变更的一方承担。

17.2 其他特别约定：_____

17.3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以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经双方代表签字并盖章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盖章）：北京市财政局

乙方（盖章）：北京用友政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2025年6月13日

2025年6月13日

附件1：中标/成交通知书



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中标通知书

北京用友政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很高兴地通知您，非现场监督数据及财政数据资源数据服务项目
（2025-2026 年度）（招标编号：2541STC60743）招标工作已经结束，经
评标委员会认真评定确定贵单位为中标人。

中标内容：非现场监督数据及财政数据资源数据服务

中标金额：1,100,000.00 元人民币

请贵单位在本通知书发出后 30 天内，与采购人办理合同签订等有关
事项；并于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持采购合同复印件、投标保
证金退款手续等资料，与我公司联系投标保证金退款事宜。

特此通知。



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大街 8 号
邮编：100080

电话：010-62688255
传真：010-62688255

附件2：分项报价表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2541STC60743
项目名称：非现场监督数据及财政数据资源数据服务项目（2025-2026 年度）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非现场监督数据服务	810000	1 项服务	810000	
2	财政数据资源数据服务	180000	1 项服务	180000	
3	房产档案数据资源服务	30000	1 项服务	30000	
4	财务账务数据资源服务	80000	1 项服务	80000	
总价（元）			/	1100000	

附件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柯敏 在我方任 总裁 职务，是我方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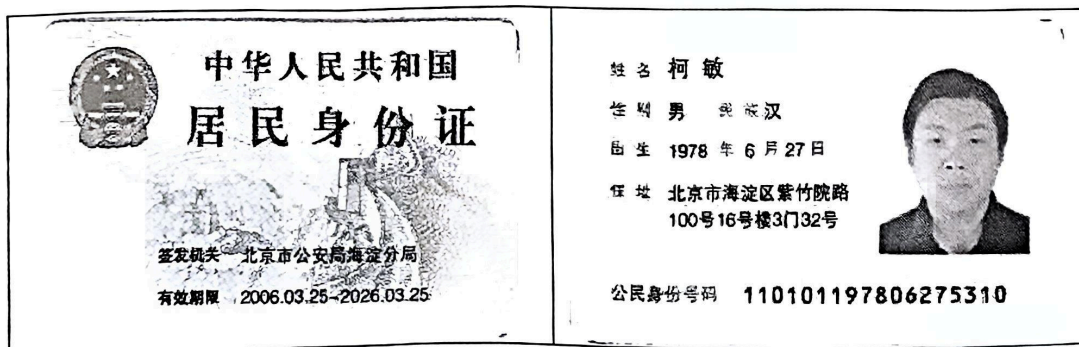
附：

1. 上述法定代表人住址：北京市海淀区永丰路9号院3号楼3层

电话：010-62433050

邮编：100094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



乙方名称（公章）：

日期2025年6月13日



附件4：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北京用友政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柯敏 职务：总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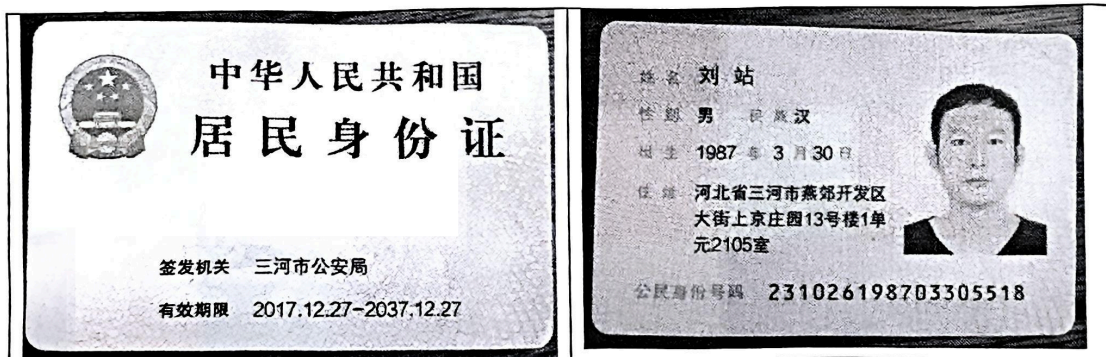
受委托人：刘站 职务：北京分公司副总经理

现委托上列受委托人为我方与北京市财政局签署北京市财政局信息化项目服务合同（应用系统数据运行维护服务）一事的委托代理人。

具体代理权限为：

我方与北京市财政局签署《北京市财政局信息化项目服务合同（非现场监督数据及财政数据资源数据服务项目 2025-2026 年度）》。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乙方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日期：2025年6月13日



附件5:《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7461354032		营业执照 (副本)(6-1)		 扫描二维码 了解更多信 息、政策、许可、 监管信息、维护 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北京用友政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5086.9226万元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成立日期	2002年12月24日		
法定代表人	柯敏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永丰路9号院3号楼3层101-A01至A10室、4层101-A01至A10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数据处理(除存储设备外);会议及展览服务;广告设计、代理;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办公用品销售;通讯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4年08月14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6：服务承诺书

致北京市财政局：

根据相关工作要求，如贵局向我方提前支付北京市财政局信息化项目服务合同（应用系统数据运行维护服务）项目合同尾款。我方自愿做出如下承诺：

1. 自即日起至《北京市财政局信息化项目服务合同（应用系统数据运行维护服务）》（以下简称原合同）所约定周期结束。我方将继续按照原合同所约定服务内容向财政局客户提供服务，并继续履行原合同相关义务。

2. 在原合同有效期内如果出现违反合同要求或《北京市财政局信息化运维绩效考核管理办法》内容的情况，自愿接受北京市财政局根据原合同要求及相关管理办法进行处罚。

乙方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5年6月13日



附件7：北京市财政局信息化项目服务（数据运行维护服务）个人保密承诺书

致北京市财政局：

为保证北京市财政局的信息安全不受侵害，作为参加北京市财政局信息化项目服务（数据运行维护服务）的服务人员，我自愿签订本承诺书，接受本承诺书的约束。

一、我承诺在参与“北京市财政局信息化项目服务（数据运行维护服务）”的运行维护过程中及维护工作完毕后，未经北京市财政局书面许可，我个人不会将信息系统或该系统的任何“专有信息”带出允许范围之外，并且不会在允许范围之外任何场合运行该系统或使用该系统的任何“专有信息”。

二、我承诺对“北京市财政局信息化项目服务（数据运行维护服务）”的相关专有信息资料负有保密责任。未经北京市财政局书面许可，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专有信息或由专有信息衍生的信息等。

三、我承诺自本保密承诺书签字之日起至“北京市财政局信息化项目服务（数据运行维护服务）”的专有信息成为公众信息之日止，我对专有信息始终负有保密责任。

四、我承诺对本承诺书中约定的保密责任的任何违反将构成违约，我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违约责任，弥补北京市财政局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并支付合同总价款 25% 的违约金。

五、名词解释

（一）本承诺书所称“北京市财政局信息系统”系指：根据北京市财政局提出的具体工作要求，由各供应商派遣的员工来进行开发或维护的计算机系统（包括软件系统和硬件系统及北京市财政局为保障“北京市财政局信息系统”正常工作而提供的其它软、硬件系统）。

（二）本承诺书所称的“专有信息”是指：北京市财政局信息化项目服务（数据

运行维护服务)过程中,所有涉及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通信或在服务过程中知晓的其他信息,无论是书面的、口头的、图形的、电磁的或其它任何形式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数据、模型、样品、草案、技术、方法、仪器设备和其它信息。

六、本承诺书自承诺人签字之日起生效,至专有信息成为公众信息之日起失效。

承诺人(签字)

日期2025年6月13日



刘国苗

徐泽泉

王有志

何波

金鹏

刘金凯

孟超

附件8：北京市财政局信息化项目服务（数据运行维护服务）保密承诺书

致北京市财政局：

为保证北京市财政局的信息安全、数据安全不受侵害，作为参加北京市财政局信息化项目服务（数据运维服务）的乙方，我方自愿签订本承诺书，接受本承诺书的约束。

一、我方承诺在参与本数据运行维护服务过程中及维护工作完毕后，未经北京市财政局书面许可，我方不会将应用系统或该系统的任何“专有信息”带出允许范围之外，并不会在允许范围外任何场合运行该系统或使用该系统的任何“专有信息”。

二、我方承诺对“北京市财政局财政局信息化项目服务（数据运行维护服务）”的相关专有信息资料保密责任。未经北京市财政局书面许可，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专有信息或由专有信息衍生的信息。

三、我方承诺自本保密承诺书签订之日起，至“北京市财政局信息化项目服务（数据运行维护服务）”的专有信息成为公众信息之日止，我方对专有信息始终负有保密责任。并有对参与数据运行维护服务的员工进行教育、宣传的责任。员工违反保密义务的，我方承担连带责任。

四、我方承诺遵守宪法和法律中的保密规定，在企业营业活动中严格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的相关要求。如出现未经北京市财政局书面允许擅自将相关数据、信息泄露给第三人的和我方或法定代表人或工作人员因泄密被国家安全机关处罚或通报，北京市财政局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我方对本承诺书中约定的保密责任的任何违反将构成违约，我方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违约责任，弥补北京市财政局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还应向北京市财政局支付合同总价款 25%的违约金。

五、名词解释

（一）本承诺书所称“北京市财政局信息系统”是指：根据北京市财政局提出的具体工作要求，由各供应商派遣的员工来进行开发或维护的信息系统。

(二) 本承诺书所称的“专有信息”是指：北京市财政局信息化项目服务（数据运行维护服务）的过程中，所有涉及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通信或在服务过程中知晓的其他信息，无论是书面的、口头的、图形的、电磁的或其它任何形式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数据、模型、样品、草案、技术、方法、仪器设备和其它信息。

六、本承诺书自我方盖章并签字之日起生效，至专有信息成为公众信息之日起失效。

乙方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5年6月3日



附件9：廉政承诺书

致北京市财政局：

为进一步倡导廉政新风，构建风清气正、和谐共赢的良好氛围，我方郑重承诺：

一、不向贵单位项目合作人员赠送礼品、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象征性低价收款的物品；不宴请贵单位项目合作人员。

二、不邀请贵单位项目合作人员外出旅游、健身和参与高消费娱乐活动；不邀请贵单位项目合作人员在我方兼职取酬或担任顾问；不邀请贵单位项目合作人员出入私人会所、参与赌博及从事违反社会主义道德的活动，不赠与私人会所会员卡。

三、不支付或报销应由贵单位项目合作人员个人负担的任何费用；不借与或赠与贵单位项目合作人员车辆、住房、办公设备及其他资产。

四、不以贵单位名义在中央部门、地方推广业务，不以曾经参与过贵单位项目为由，在与相关企业竞争中获取不当优势，推销我方服务或产品。

五、不以自身技术设置系统壁垒，阻碍或排斥其他公司参与贵单位项目建设。

如有发生违反以上承诺事项的行为，我方按合同总额的3倍向贵单位支付违约金。贵单位有权禁止我方在一定时期内参与财政信息化建设项目，并有权向有关部门反映。由此产生后果由我方承担。

乙方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5年6月13日



附件10：服务级别协议（SLA）

一、服务概述

（一）项目背景

非现场监督数据服务：按照《北京市财政局关于推进财政有关行业领域非现场监管工作的实施方案》要求，为非现场监督工作提供数据采集、数据处理、数据监控等服务，具体包括注册会计师行业监管数据服务、代理记账行业监管数据服务，有效提高监管效率和质量。

财政数据资源数据服务：按照《北京市财政局数据安全管理办法》、《智慧城市建设“月报季评”指标体系（2024年版）》等文件要求，一是对财政信息系统数据分类分级形成的数据资源目录进行维护。二是对大数据平台目录链系统中财政数据资源目录提供数据采集、数据汇聚、更新等工作。三是为解决房管档案数据及财务账务数据国产化问题提供数据迁移服务。

（二）项目目标及必要性

1. 开展非现场监督数据服务

北京市积极推进以非现场监管为标志的数字化监管改革，按照“非现场监管为主、现场检查为辅”的基本原则提高政府监管效能，推动实现监管“无事不在、无处不扰”。在财政数据底座的基础上，充分运用数据比对分析、大数据筛查等现代技术手段，提升监管覆盖面和靶向，从“聚数”“治数”和“用数”三个方面贯穿平台设计，做到“横向联通外部数据、纵向深挖行业线索”。

2. 开展财政数据资源数据服务

通过对财政信息系统数据资源服务和目录链系统数据资源服务提升财政信息化管

理水平和能力，确保财政管理数据的稳定、高效运行，提升财政数据资源管理水平，为财政部门的科学化、智能化决策奠定坚实的数据基础。

3.开展房产档案数据资源服务

从北京市财政局单机电脑的 access 数据库中将 15G 的不同类型房产档案数据进行数据处理，所有数据迁移到人大金仓或达梦信创数据库中。

4.开展财务账务数据资源服务

将从财务单机中采集到的所有账套数据进行数据处理，所有数据迁移至信创数据库并进行数据查询展示，对迁移后的账套、凭证、账簿和报表等相关数据重新进行梳理和核对。

二、服务范围

编号	业务应用系统名称	数据种类	数据范围
1	非现场监督数据服务	注册会计师行业监管数据、代理记账行业监管数据	为非现场监督工作提供数据采集、数据处理、数据监控等服务，具体包括注册会计师行业监管数据服务、代理记账行业监管数据服务，有效提高监管效率和质量。
2	财政数据资源数据服务	数据分类分级、数据资源目录、房管档案数据及财务账务数据	一是对财政信息系统数据分类分级形成的数据资源目录进行维护。二是对大数据平台目录链系统中财政数据资源目录提供数据采集、数据汇聚、更新等工作。三是为解决房管档案数据及财务账务数据国产化问题提供数据迁移服务。

（一）服务对象

（二）各系统基础配置信息

业务应用系统名称	包含的子系统	主要功能	运行环境	应用网络	接口关系	用户对象
/	/	/	/	/	/	/

三、服务团队

(一) 运维人员清单

序号	姓名	学历	岗位	负责工作内容	联系方式
1	刘国苗	本科	项目经理	进行项目整体管理统筹	18003511451
2	徐泽泉	本科	驻场实施服务	数据采集岗	19940857890
3	王有志	本科	驻场实施服务	数据处理岗	18601100224
4	何凌龙	本科	驻场实施服务	数据处理岗	15101599070
5	金鹏	本科	驻场实施服务	数据监控岗	13810226911
6	孟超	本科	驻场实施服务	财政数据资源数据服务岗	13001232499

(二) 专家团队清单

序号	姓名	学历	专业	职称(证书)	工作年限	负责工作内容
1	梁策	本科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	8	业务专家
2	刘金凯	本科	信息管理	/	32	需求分析
3	尹立波	本科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	21	开发经理
4	李文超	本科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	14	系统开发

（四）服务保障

1. 服务受理渠道：客服热线电话、客服邮箱、网上问题提交地址等；如有必要可增加非工作时间服务通道及方式等

2. 投诉渠道：投诉热线等

四、服务交付

（一）服务时间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服务频率	责任人	执行人	执行人级别	服务方式
非现场监督数据服务	数据采集	本岗位需要 1 人进行服务，提供每周工作日 5*8 小时的数据采集服务支持。主要服务内容包括通过接口、数据填报、文档导入等不同方式，依据数据传输频率定期进行的数据采集；手动采集等人工方式数据入库等内容。	定期	刘国苗	徐泽泉	驻场实施服务	驻场
	数据处理	本岗位服务基于非现场监督数据，针对采集到的各类数据进行相应的数据处理，包括数据加工、数据查询统计、数据分析、数据挖掘、特殊数据维护、数据问题处理等工作。本岗位需要 2 人进行每周工作日 5*8 小时的数据处理服务。	定期	刘国苗	王有志 何凌龙	驻场实施服务	驻场
	数据监控	本岗位需要 1 人进行服务，提供每周工作日 5*8 小时的数据监控服务支持。主要工作内容包括：抽样检查数据真实性，有效性，防止数据错误影响业务正常开展。监控从各部门接入的数据情况；依据业务规则设定校验条件，进行数据校核、巡检、监控等操作，保障数据完整性和准确性。	定期	刘国苗	金鹏	驻场实施服务	驻场
财政数据资源数据服务	/	本项工作设立数据资源服务岗，在运维期内做好北京市财政局已完成的数据分类分级成果物的维护更新工作；对北京市财政局在目录链系统中数据目录数据的更新、问题处置、数据调整等工作。本岗位需要 1 人进行每周工作日 5*8 小时的数据服务。	定期	刘国苗	孟超	驻场实施服务	驻场

房产档案数据资源服务	/	(1)通过外接数据库端口和 excel 表格导入的功能,获得房产档案数据。数据接入或导入时,对数据格式和数据质量进行检查,出现格式错误、必填项为空、数据重复等问题的数据不允许接入系统。 (2)从采购人单机电脑的 access 数据库中将 15G 的不同类型房产档案数据进行数据处理,所有数据迁移到人大金仓或达梦信创数据库中。通过外接数据库端口和 excel 表格导入的功能,获得房产档案数据。数据接入或导入时,对数据格式和数据质量进行检查,出现格式错误、必填项为空、数据重复等问题的数据不允许接入系统。 (3)迁移后进行数据的核对和附件的检查。	定期	刘国苗	孟超	驻场实施服务	驻场
财务账务数据资源服务	/	(1) 2004 年,采购人使用单机版软件进行记账工作,为我局采购人提供行政、事业、食堂等多个账套记账服务,并根据会计制度相关要求,平均约每 4-5 年重新创建相关账套,目前单机版中数据时间截止至 2020 年,2020 年以后使用新的局内财务系统进行相关工作。 (2) 采集从 2004 年至 2020 年关于行政、事业、食堂等多个账套的账套信息、凭证数据、账簿数据和报表数据。 (3) 对采集到的数据进行整理、核对。	定期	刘国苗	孟超	驻场实施服务	驻场

约定可提供服务的时间,需明确例外时间段以及对例外时间段提供服务的协商方式,如 5d×8h 或 7d×24h 等。

备注:每个数据运行维护的服务目录均应按此模板填写。

2. 服务交付方式

现场交付要求,远程交付要求等。

3. 服务交付内容

(1) 非现场监督数据服务交付内容

服务对象: 非现场监督数据服务

服务分类: 例行数据采集、数据处理、数据监控、数据更新等服务

服务名称: 注册会计师行业监管数据、代理记账行业监管数据

服务形式: 驻场服务

服务频度: 3次/天

交付时间: 每天

服务简介:

为非现场监督工作提供数据采集、数据处理、数据监控等服务,具体包

括注册会计师行业监管数据服务、代理记账行业监管数据服务，有效提高监管效率和质量。

服务目标/价值：

确保甲方非现场监管和财政数据资源工作顺利进行，及时发现数据安全隐患并改进。

服务流程：

乙方服务流程：需求调研、服务计划拟定、确定具体数据处理方式、开展数据运行维护服务等工作等

第三方服务流程：第三方支持流程等

服务交付成果：

服务交付成果包括但不限于：年度运维工作计划，运维月报（包括但不限于派工确认单、巡检报告、运行状态异常（故障）分析改进报告、运行维护服务对象配置台账、响应支持记录等内容），自身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岗位职责说明、流程文档、流程角色文档、运维操作规范、基线等内容），年度运维工作总结、项目实施方案、非现场监督数据服务报告、项目总结报告等内容。

(2) 财政数据资源数据服务交付内容

服务对象：财政数据资源数据服务

服务分类：例行数据采集、数据处理、数据监控、数据更新等服务

服务名称：数据分类分级、数据资源目录、房管档案数据及财务账务数据

服务形式：驻场服务

服务频度：3次/天

交付时间：每天

服务简介：

一是对财政信息系统数据分类分级形成的数据资源目录进行维护。二是对大数据平台目录链系统中财政数据资源目录提供数据采集、数据汇聚、更新等工作。三是为解决房管档案数据及财务账务数据国产化问题提供数据迁移服务。

服务目标/价值：

确保甲方非现场监管和财政数据资源工作顺利进行，及时发现数据安全隐患并改进。

服务流程：

乙方服务流程：需求调研、服务计划拟定、确定具体数据处理方式、开展数据运行维护服务等工作等

第三方服务流程：第三方支持流程等

服务交付成果：

服务交付成果包括但不限于：年度运维工作计划，运维月报（包括但不限于派工确认单、巡检报告、运行状态异常（故障）分析改进报告、运行维护服务对象配置台账、响应支持记录等内容），自身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岗位职责说明、流程文档、流程角色文档、运维操作规范、基线等内容），年度运维工作总结、项目实施方案、数据资源服务报告、房产档案数据迁移报告、财务账务数据迁移报告、项目总结报告等内容。

五、保密要求

相关信息严禁透露，服务人员应签署保密协议等要求

六、服务考核要求

参见《北京市财政局信息化运维绩效考核管理办法》

附件11：工作说明书

一、项目概述

（一）项目名称

非现场监督数据及财政数据资源数据服务项目（2025-2026 年度）

（二）项目背景

1. 非现场监督数据服务：按照《北京市财政局关于推进财政有关行业领域非现场监管工作的实施方案》要求，为非现场监督工作提供数据采集、数据处理、数据监控等服务，具体包括注册会计师行业监管数据服务、代理记账行业监管数据服务，有效提高监管效率和质量。

2. 财政数据资源数据服务：按照《北京市财政局数据安全管理办法》、《智慧城市建设“月报季评”指标体系（2024 年版）》等文件要求，一是对财政信息系统数据分类分级形成的数据资源目录进行维护。二是对大数据平台目录链系统中财政数据资源目录提供数据采集、数据汇聚、更新等工作。三是为解决房管档案数据及财务账务数据国产化问题提供数据迁移服务。

二、项目目标

（一）开展非现场监督数据服务

北京市积极推进以非现场监管为标志的数字化监管改革，按照“非现场监管为主、现场检查为辅”的基本原则提高政府监管效能，推动实现监管“无事不在、无处不扰”。

在财政数据底座的基础上，充分运用数据比对分析、大数据筛查等现代技术手段，提升监管覆盖面和靶向，从“聚数”“治数”和“用数”三个方面贯穿平台设计，做到“横向联通外部数据、纵向深挖行业线索”。

（二）开展财政数据资源数据服务

通过对财政信息系统数据资源服务和目录链系统数据资源服务提升财政信息化管理水平和能力，确保财政管理数据的稳定、高效运行，提升财政数据资源管理水平，为财政部门的科学化、智能化决策奠定坚实的数据基础。

（三）开展房产档案数据资源服务

从北京市财政局单机电脑的 access 数据库中将 15G 的不同类型房产档案数据进行数据处理，所有数据迁移到人大金仓或达梦信创数据库中。

（四）开展财务账务数据资源服务

将从财务单机中采集到的所有账套数据进行数据处理，所有数据迁移至信创数据库并进行数据查询展示，对迁移后的账套、凭证、账簿和报表等相关数据重新进行梳理和核对。

三、服务内容

遵照国家标准《信息技术服务 运行维护第 6 部分：应用系统服务要求》，《数据管理能力成熟度评估模型》GB/T36073 及《北京市政府投资信息化项目评审管理办法》对数据运维服务的定义规范，数据运维是指数据平台及相关数据服务建设完成上线投入运营后，对数据采集、数据处理、数据存储等过程的日常运行及其维护的过程，保障数据平台及数据服务的正常运行，为数据应用提供持续可用的数据内容。结合采购人工作实际，将数据运维分为数据采集、数据处理、数据监控、数据需求变更四类。

（一）非现场监督数据服务

（1）数据采集岗（1 个岗）

本岗位需要 1 人进行服务，提供每周工作日 5*8 小时的数据采集服务支持。主要服务内容包括通过接口、数据填报、文档导入等不同方式，依据数据传输频率定期进行的数据采集；手动采集等人工方式数据入库等内容。

数据采集具体服务工作包括：

①注册会计师行业数据

依托财政数据底座，接入财政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以及市场监管、税务等部门数据，以及企业经营、舆情等数据。

②代理记账行业数据

根据现有监管法规统计整理代账行业非现场监管事项，形成“代账行业非现场监管清单”，设定执业许可监管和执业质量监管 2 类 8 项监管事项，形成对代理记账行业的非现场监管数据库。

（2）数据处理岗（2 个岗）

本岗位服务基于非现场监督数据，针对采集到的各类数据进行相应的数据处理，包括数据加工、数据查询统计、数据分析、数据挖掘、特殊数据维护、数据问题处理等工作。本岗位需要 2 人进行每周工作日 5*8 小时的数据处理服务。

① 注册会计师行业数据

注册会计师行业数据需要按天进行相应数据处理，每月月底或遇到特殊时期，需要对全年数据进行再处理，以及相关汇总数据的预处理。注册会计师行业数据包含具体数据处理内容如下：

①-1 注册会计师行业数据处理

通过对非现场监管所获数据进行数据处理，识别注册会计师行业挂名执业、超出胜任能力执业、无证经营、网络售卖审计报告等违法违规行为，保障财政部《关于做好2024年注册会计师行业四类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的充分落实。

①-2 注册会计师行业监督数据处理

对机构变更、人员能力、机构选聘、职业风险防范等领域开展非现场监管，依据业务规则设定校验条件，进行数据处理，保障数据准确完成。如注册会计师行业总览，基于注册会计师监管平台数据，按数据回流情况对注册会计师行业数据进行数据处理等。

①-3 审计报告数据处理

通过获取审计报告数据，分析查找注册会计师行业重复审计、虚假审计、非法审计等违法违规行为数据进行数据处理。包括审计报告情况总览、各项审计收入情况、审计意见分析和报告查验情况等内容，基于注册会计师监管平台数据，按数据回流情况对审计数据进行数据处理等。

①-4 行业收入数据处理

基于注册会计师监管平台数据及政府采购数据，对行业收入数据进行数据加工、数据查询统计、数据分析等数据处理。

①-5 处理处罚数据处理

对于处理处罚情况总览、处理处罚涉及审计单位、处理处罚涉及事务所、处理处罚涉及注册会计师等数据，按数据回流情况对处理处罚涉及注册会计师进行数据加工、数据查询统计、数据分析等数据处理。

② 代理记账行业监管数据

②-1 代理记账行业数据处理

对于代理记账机构、专职从业人员、代理记账协会的总览、画像、统计分析等数据，基于代理记账监管平台数据，按数据回流情况对专职从业人员数据进行数据处理。

②-2 代理记账行业监督数据处理

对于代理记账机构监督、专职从业人员监督、代理记账机构业务负责人监督等数据，基于代理记账监管平台数据，按数据回流情况对代理记账机构数据进行数据处理

②-3 处理处罚数据处理

对于处理处罚情况总览、处理处罚涉及服务单位、处理处罚涉及代理记账机构、处理处罚涉及专职从业人员等数据，基于代理记账监管平台数据，按数据回流情况对处理处罚数据进行数据处理。

(3) 数据监控岗（1个岗）

本岗位需要1人进行服务，提供每周工作日5*8小时的数据监控服务支持。主要工作内容包括：抽样检查数据真实性，有效性，防止数据错误影响业务正常开展。监控从各部门接入的数据情况；依据业务规则设定校验条件，进行数据校核、巡检、监控等操作，保障数据完整性和准确性。

(二) 财政数据资源数据服务

本项工作设立数据资源服务岗，在运维期内做好北京市财政局已完成的数据分类分级成果物的维护更新工作；对北京市财政局在目录链系统中数据目录数据的更新、问题处置、数据调整等工作。本岗位需要1人进行每周工作日5*8小时的数据服务。

(1) 信息系统数据资源处理服务

信息系统数据资源处理服务内容如下：

①分类分级目录信息维护

根据对数据库表和目录开展的扫描和检查结果，以及业务处室、各区级财政对目录更新的申请，对财政数据分类分级三至五级目录子类的目录名称、定义说明、主责处室、所属系统、数据表和安全等级等内容进行更新。

②数据平台维护

对财政数据分类分级平台进行系统维护、BUG 修复、性能优化等服务，包括根据信息系统和数据环境的变化情况，对分类分级目录进行动态更新。每当新的业务系统上线或现有系统进行升级时，对相关目录信息进行梳理和更新，保障目录反映最新的系统状态；平台功能的修改与完善，平台 bug 问题处理。为不同级别的 Bug 设置修复时限，保障影响平台核心功能的重大问题能够在问题发生后 24 小时内处理完毕，次要问题在一周内修复。定期发布修复报告，记录修复过程和影响范围。

（2）目录链系统数据资源处理服务

目录链系统数据资源服务主要针对大数据平台-目录链系统中财政局数据资源情况进行汇总与更新，服务内容如下：

①目录链数据资源更新

对目录链系统中财政局数据资源情况进行汇总与更新，包括数据目录总台账信息的更新维护、汇聚数据的更新维护、进舱数据的更新维护、开放数据的更新维护。

②数据资源数据处理

对财政目录链系统数据配合进行数据更新，包括汇聚数据局、进舱数据、开放数据；对出现数据质量问题的数据，配合进行处置，保证数据及时可用。

（三）房产档案数据资源服务

从采购人单机电脑的 access 数据库中将 15G 房产档案数据（共 5983 条）迁移到人大金仓或达梦信创数据库中。

房产档案数据处理服务内容如下：

（1）通过外接数据库端口和 excel 表格导入的功能，获得房产档案数据。数据接入或导入时，对数据格式和数据质量进行检查，出现格式错误、必填项为空、数据重复等问题的数据不允许接入系统。

（2）从采购人单机电脑的 access 数据库中将 15G 的不同类型房产档案数据进行数据处理，所有数据迁移到人大金仓或达梦信创数据库中。通过外接数据库端口和 excel 表格导入的功能，获得房产档案数据。数据接入或导入时，对数据格式和数据质量进行检查，出现格式错误、必填项为空、数据重复等问题的数据不允许接入系统。

(3) 迁移后进行数据的核对和附件的检查。

(四) 财务账务数据资源服务

将从财务单机中采集到的所有账套数据进行数据处理,对20个sqlserver数据库共计475万余条数据迁移至信创数据库并进行数据查询展示,对迁移后的账套、凭证、账簿和报表等相关数据重新进行梳理和核对;对账务数据进行核对,保证迁移后每个账套的凭证、账簿和报表等相关数据与迁移前数据一致;根据会计制度相关要求,重新创建相关账套,并对账套中的凭证和报表数据进行处理。

财务账务数据处理服务内容如下:

(1) 2004年,采购人使用单机版软件进行记账工作,为我局采购人提供行政、事业、食堂等多个账套记账服务,并根据会计制度相关要求,平均约每4-5年重新创建相关账套,目前单机版中数据时间截止至2020年,2020年以后使用新的局内财务系统进行相关工作。

(2) 采集从2004年至2020年关于行政、事业、食堂等多个账套的账套信息、凭证数据、账簿数据和报表数据。

(3) 对采集到的数据进行整理、核对。

四、服务要求

(一) 服务规范

应邀谈判人须严格按照采购人制定的《北京市财政局信息化管理办法及配套规程》、《北京市财政局总服务台管理规程》、《绩效考核管理规程》、《运维工作行为规范》及其他汇报制度、应急制度、文档管理、资产管理、基线管理、人员管理、培训与考试、知识库管理、安全管理等相关制度,使用财政局提供的运维支撑工具等开展标准化运维工作。

(二) 文档要求

在项目运行维护期,应邀谈判人需提供系统实施和运行维护文档、软件开发、系统集成过程中形成的一切文档,包括且不限于接口设计文档、数据设计文档、系统规格说明书、源代码、用户手册、系统手册、测试用例、应急预案、故障紧急处理措施。

(三) 知识产权要求

应邀谈判人应保证提交的全部软件和设计文件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没有且不会侵犯任何其他人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版权、商标权、专利权）或专有技术或商业秘密。如果其软件系统和设计文件使用或包含任何其他人的知识产权或专有技术或商业秘密，应获得权利人的适当授权。应邀谈判人应进一步保证，交付采购人使用的软件系统和设计文件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没有且不会侵犯其他人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版权、商标权、专利权）或专有技术或商业秘密，并应当使采购人免于因被指控侵犯上述权利而产生的或与此有关的任何及所有责任。

（四）安全及保密要求

应邀谈判人须严格遵守采购人的相关信息安全规定，应邀谈判人项目组人员须与总承包商保密协议承诺书；应邀谈判人须严格遵守采购人的相关保密规定，不得利用系统维护服务时的便利对采购人数据及其他信息擅自修改或透漏给第三方；应邀谈判人须承诺，所管理维护的系统在合同期内被检测出存在系统漏洞或安全隐患，需立即进行免费整改，直到满足相关安全要求为止；应邀谈判人与北京市财政局签署运维服务合同的同时应签署《北京市财政局信息系统运维单位保密承诺书》。

（五）响应的及时性

应邀谈判人应当提供高效的系统维护服务，有效防范系统风险，系统对应负责人 7*24 小时电话畅通，能够在系统发生除宕机外的其他故障问题时，能够协调人力资源在 1 小时内到达现场提供服务。系统发生宕机问题时，应邀谈判人应在 10 分钟内响应，在 2 个小时之内使系统恢复正常，故障处理完毕后提供相关系统宕机报告。

五、项目服务交付物

本项目服务形式主要依托驻场数据资源运维人员实施，主要交付物包括以下内容：

1. 项目实施方案

根据业务需求，制定详细的数据服务实施计划和实施方案，规范和指导数据服务工作。

2. 非现场监督数据服务报告

定期汇总并分析非现场监督数据服务情况，提供关于系统健康状态、数据质量、服务遇到的问题和相应的解决措施的详细报告，确保非现场监督数据的及时性和准确性。

3. 数据资源服务报告

定期汇总并分析信息系统数据资源的运维情况，提供关于系统健康状态、数据质量、运维中遇到的问题和相应的解决措施的详细报告，确保系统的高效运转和数据的准确性。

4. 房产档案数据、财务账务数据迁移报告

数据迁移结束后，提供数据迁移报告，确保数据迁移的完整性与准确性。

5. 项目工作总结报告

项目结束后，总结数据资源服务情况和房产档案数据、财务账务数据迁移成果，列举数据服务和迁移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和解决方案，为后续服务工作提供参考和帮助。